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817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被告 蔡豐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伍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01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為民國111年1月（推定15日）
02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至112年3月
03 29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1年2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
04 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
05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6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
07 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1年3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
08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
09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
10 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930元（零件80,580元、工資
11 5,625元、烤漆7,725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46,155元（計算
12 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
13 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46,155元及其他
14 無須折舊之工資5,625元、烤漆7,725元，共計59,505元（計算
15 式：46,155元+5,625元+7,725元）。

16 附表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80,580 \times 0.369 = 29,734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0,580 - 29,734 = 50,846$
20 第2年折舊值	$50,846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4,691$
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0,846 - 4,691 = 46,155$